

吕梁市就业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(“■”表示必选项, “□”表示可选项)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责任 科室	责任 人
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 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申请	市级	县级		
1. 就 业 信 息 服 务	1.1 就 业 政 策 法 规 咨 询	1. 就业创业 政策项目 2. 对象范围 3. 政策申请 条件 4. 政策申请 材料 5. 办理流程 6. 办理地点 (方式) 7. 咨询电话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(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 法》(2007 年 8 月 30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《关于 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法〉等六部法律的决定》 修正) 3.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 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 第 700 号)	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	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	√		√		√	√	职业 能力 建设 科	薛海 平

	1.2 职业 培训 信息 发布	1. 培训项目 2. 对象范围 3. 培训内容 4. 培训课时 5. 授课地点 6. 补贴标准 7. 报名材料 8. 报名地点 (方式) 9. 咨询电话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(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 法》(2007 年 8 月 30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《关于 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法〉等六部法律的 决定》修正) 3.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 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 第 700 号)	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	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	√		√		√	√	职业 能力 建设 科	薛海 平
2. 就 业失 业登 记	2.1 就业 登记	1. 对象范围 2. 办理条件 3. 办理材料 4. 办理流程 5. 办理时限 6. 办理地点 (方式) 7. 办理结果 告知方式 8. 咨询电话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(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 法》(2007 年 8 月 30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《关于 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法〉等六部法律的 决定》修正) 3.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 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 第 700 号)	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	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基层公共 服务平台	√		√		√	√	职业 能力 建设 科	薛海 平